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木地板、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木地板、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木地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付全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曹付全，1363042163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1R6P6A		
法定代表人（签字）	焕新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龙冬飞，15296807186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龙冬飞	0012131	龙冬飞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龙冬飞	0012131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3 环境质量状况；4 评价适用标准；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6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7 环境影响分析；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9 结论与建议	龙冬飞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王皮毓 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龙冬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持证者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_____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0月 2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者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131
No.: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3004555573

姓名: 龙冬飞

证件号码: 430301197110014036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单位名称: 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904	201906	3	2400.00	0.00	0.00	46.08	14.40	28.56	0.00	97344112	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4	201906	3	45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73	97344112	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4	201906	3	3469.00	1456.98	832.56	0.00	0.00	0.00	0.00	97344112	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7	201908	2	2400.00	0.00	0.00	0.00	0.00	8.40	0.00	97344112	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7	201908	2	55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6	97344112	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7	201908	2	3803.00	1064.84	608.48	0.00	0.00	0.00	0.00	97344112	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5

5

5

5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帐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比例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

打印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说明:

本表显示参保人到期的缴费历史。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 个人不缴费。

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 如有不符, 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

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 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查询。

本表为参保人自行由广州市人社局网办业务系统中打印。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木地板、年加工10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木地板、年加工10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2
四、评价适用标准.....	1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0
七、环境影响分析.....	3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4
九、结论与建议.....	65
附图.....	6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67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局图.....	69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70
附图 5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71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2
附图 7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73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9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75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76
附件.....	77
附件 1 委托书.....	77
附件 2 营业执照.....	78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79
附件 4 立项文件.....	80
附件 5 国土证.....	81
附件 6 租赁合同.....	84
附件 7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86
附件 8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9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木地板、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付全		联系人	曹付全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6 号 2 号厂房自编 A6				
联系电话	1363042163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6 号 2 号厂房自编 A6				
立项审批部门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经济促进局		批准文号	2018-440703-20-03-83253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4 木地板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000	
总投资 (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一) 项目由来

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2，法人身份证见附件3）拟投资1500万元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2号厂房自编A6（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22° 37' 49.17"，东经113° 08' 44.36"，详见附图1）租赁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的已建成厂房。该厂房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项目投资1500万元，主要从事木地板的加工生产，年产木地板20万立方米以及代加工木地板10万平方米（立项文件详见附件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类别中第24条：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其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现委托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委托书见附件1。本项目所在

地属于江门市围仔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木地板的加工生产，年产地板20万立方米以及代加工木地板10万平方米。项目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2%。员工共有10人。

（二）项目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2号厂房自编A6，地理位置如附图1所示，项目厂房东西两侧为空置工业厂房，北面为路灯杆厂和泡沫厂，南面为广东现代集装箱公司。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2，项目周边敏感点图见附图4。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2号厂房，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15小时。项目内不设饭堂和宿舍，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层数	占地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布置分为主生产区、仓库区、烘干区，其中主生产区为木板加工区域，仓库区用于原料及产品储存，烘干区共设置 15 个 44 立方米干燥窑	1	60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锅炉房	设置 3 台 10t/h、8t/h、6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	1	/
	软水制备	设置 2 套 10t/h 纯水制备系统	1	/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厂房西侧靠近门口，最大储存量为 1 万立方米	1	1000 平方米
	成品储存区	位于厂房西侧靠近门口，最大储存量为 1 万立方米	1	1000 平方米
	运输系统	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员工日常如厕活动依托园区内公共卫生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冲洗废水，排放到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市政电网直接供电	用电量 13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楼顶排气窗一根 6 米高的排气筒（G1）排放（厂房高 12 米+排气窗高 2 米+排气筒高 6 米，则排气筒共高 20 米）。		

	废水	员工日常如厕活动依托园区内公共卫生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软水制备系统冲洗废水排放到园区污水管网。
	固废	车间内放置生活垃圾桶，设置废木屑暂存堆点。

（四）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地板生产加工，年产木地板 20 万立方米和代加工木地板 10 万平方米。

（五）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

表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存储量	规格	备注
1	木板	立方米	20 万	1 万立方米	长度 1~2m， 宽度 0.2m， 厚度 3m。	国外进口
2	木板	平方米	10 万			国内商家，代加工

备注：国内外计量单位不一样，国外进口的原料木板计量单位采用“立方米”，国内代加工原料木板计量单位采用“平方米”。

（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

表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1	10t/h 锅炉	1 台	/
2	8t/h 锅炉	1 台	/
3	6t/h 锅炉	1 台	/
4	断剧	1 台	/
5	抛光机	1 台	/
6	双端铣	1 台	/
7	砂光机	1 台	/
8	烘干窑	15 个	44 立方米（5m*4m*2.2m）

（七）厂房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2号厂房自编A6，不需新建建筑物。根据项目租赁合同（附件6）可知，项目所租厂房面积为6000平方米。并且根据国土证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和南侧，厂房为两栋联通的厂房合成一栋，东侧厂房主要为烘干窑区域和木板加工区域，西侧厂房为原料和产品仓库，两侧厂房中间设有通道，供电动卡车通过，货物运输便捷，生产区和仓库区分开，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八）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约300天，每天工作15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九）给排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1、供电、供热

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和天然气，其中用电能耗约130万kWh/a；供热用的是天然气蒸汽锅炉，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资料，年用天然气量约455.04万m³(详细核算过程见工程分析)，由当地燃气管道接管通入，供应企业为江门华润燃气公司。

2、给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标准，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算（300天），总用水量约为0.4m³/d，即120m³/a。

（2）锅炉用水

项目共设置3台型号分别为10t/h、8t/h、6t/h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使用的纯水由软水制备系统提供，间接加热后冷凝水回用，蒸汽用量为288m³/d，生产过程中蒸汽损耗按20%计算，锅炉补充用水量约为57.6m³/d；另外软水制备过程中管道会产生损失，损失量按3%计算，则损耗量为1.8m³/d。因此项目锅炉用水量为57.6+1.8=59.4 m³/d，17820m³/a。

3、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总用水量的3%，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1.78 m³/d，534 m³/a，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日常如厕活动依托园区公共卫生间，污水产生量为108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十）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地板加工生产项目，根据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产业政策，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冲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符合《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2、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2号厂房（自编A6），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所用厂房为租用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房用地国土证明（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厂房，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3、环境功能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镇中心河（中心河属于西江支流）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5.19km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中心河不属于水源保护区，未进行功能区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属于西江支流，西江属于Ⅱ类，因此中心河为Ⅲ类，故执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附图5）；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详见附图6）；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附图7）；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详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暂未绘入该图册，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指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与项目所在地情况相符，故项目执行2类功能区标准；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详见附图10），项目所在地属于备用地，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4。

表4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2号厂房（自编A6），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超标，大气环境臭氧超标，生活污水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详见附图9）；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SO ₂ 、氮氧化物、颗粒物，不涉及超标污染物，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用气由当地燃气管道接管通入，供应企业为江门华润燃气公司，项目的水、电、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5、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3]5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和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且项目选址不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冲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一些盐类，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卫生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2号厂房自编A6，本项目在工业园

内，四周均为工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对周边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建设项目的纳污河道为荷塘镇中心河。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排入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断增加，使得该河道水质受到影响。为保护中心河，以该水道为纳污主体的厂企应做好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道的综合整治工作。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即北纬 $22^{\circ} 29' 39''$ 至 $22^{\circ} 36' 25''$ ，东经 $113^{\circ} 05' 50''$ 至 $113^{\circ} 11' 09''$ 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濒南海，西南与台山市、西与开平市、西北与鹤山市相连。江门市区土地面积 1818km^2 。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6 号 2 号厂房自编 A6，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22^{\circ} 37' 49.17''$ ，东经 $113^{\circ} 08' 44.36''$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3、气候、气象

江门市地处低纬，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季盛行东北季风，夏季是西南季风，春秋为转换季节。冬短夏长，气候宜人，雨量丰沛，光照充足。无霜期在 360 天以上，全年无雪。全市有海洋季风的调节，气候温和多雨，冬夏分明。太阳辐射较强，有丰富的热力资源。每年大于 10°C 的积温在 8000°C 以上，大于 15°C 的积温有 6000 多度。每年 3 月上旬可以稳定通过日平均气温 12°C 。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各地的年平均气温在 22°C 左右，上川岛略高。气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最冷月(1 月)与最热月(7 月)相差 $14\sim 15^{\circ}\text{C}$ 。每年 3 月底~4 月初，有南方暖湿气流加强并向北推进，气温明显回升，7 月达到最高值。11 月开始，北方寒冷干燥的冷空气不断南侵，本地受冷高压脊控制，气温显

著下降。根据近 20 年气候资料统计,极端最低温气温为 2.5°C, 最高气温为 38.2°C。

4、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

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 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 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逐流量 70.6 亿 m³。

本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5、植被和动物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 161 科 494 属 924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大西坑森林公园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 735 种，其中刺木沙楞等 12 种属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有 2 种植物形状奇特。境内野生动物有兽内 100 余种、鸟类 500 余种、蛇类 100 多种、昆虫类 200 多种，其中山猪、小灵猫、山蛤、龟、鹧鸪、鳖、蛇、穿山甲等于西北部山地常见。沿海和近海经济鱼类有 800 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100 多种，年捕捞量 1 万吨以上的有 15 种。

6、环境功能区区划分类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范围如表 5 所示。

表5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区划分类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	-------	------------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附图 5）	中心河未进行功能区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属于西江支流，西江属于 II 类，因此中心河为 III 类，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附图 6）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附图 7）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划（附图 8）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附图 8），项目所在地暂未绘入该图册，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指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与项目所在地情况相符，故项目执行 2 类功能区标准
5	生态功能区	否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保护区	否
9	是否重点流域、重点湖泊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1	是否珍稀动物栖息地	否
12	是否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否
13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4	是否城市污水集水范围（附图 9）	荷塘污水处理厂
15	是否两控区	是

*注：两控区是指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根据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5 号），江门市属于酸雨控制区。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管辖

蓬江区荷塘镇位于江门市区的东北部，地处江门、中山、佛山三地的交汇点，面积 32km²，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4.3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近 4 万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

2、经济发展概况

近年来该镇政府积极实施强镇富民战略，外源经济和内源经济均得到快速增长，目前逐渐形成了以汽车零配件、玻璃、灯饰生产为主，多元化发展的工业体系。

2017 全镇生产总值 86.21 亿元，增长 9.4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5.18 亿元，增长 34.21%；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65 万元，增长 34.4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6.94 亿元，增长 37.2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09 亿元，总税收入库 4.23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4223 元，同比增长 12%。

3、公共设施

荷塘镇电力、通讯、供水等事业快速发展。电力供应充裕，全镇生产用电 3.26 亿千瓦时。现有固定电话用户 1.5 万多户，每百人拥有 35 台电话，率先成为江门市首个电话达标镇，宽带互联网、“小灵通”流动电话等业务广泛应用。全镇 100%普及自来水，生产生活用水充足。

荷塘镇是广东省中心镇和省“乡镇企业百强镇”，有良好的工业基础，现有各类型工业企业超千家，形成了集装箱、织造、漂染、制衣、雨伞、建材、化工、不锈钢制品、玻璃、汽车零配件为主体的工业体系。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年12月），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包括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2号厂房自编A6，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2018年度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浓度、CO的日均值、最大8小时平均值均达标。2018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6、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7。

表6 2018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类别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H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蓬江区	9	25	46	1.3	192	30	88.2	3.62

表7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46	70	65.72	达标
PM _{2.5}		30	35	85.72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8H	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达标区的判定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对于臭氧超标区域，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补充监测

根据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对本项目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在凡塘，监测报告编号为 DL201905-C0011，监测报告见附件 8，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8，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见表 9，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8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检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凡塘	300	760	SO ₂	02:00~03:00 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北偏东 21.6 度	817
			NO ₂	02:00~03:00 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PM ₁₀	08:00~次日 08:00		

表9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 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mg/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凡塘	300	760	SO ₂	1 小时	500	0.008~0.028	5.6	0	达标
			NO ₂	1 小时	200	ND~0.034	17	0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	150	0.042~0.052	34.67	0	达标

表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编号	采样 时间	SO ₂ 小时均值的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05 月 25 日	05 月 26 日	05 月 27 日	05 月 28 日	05 月 29 日	05 月 30 日	05 月 31 日
G1	02:00 ~03:00	0.008	0.009	0.011	0.009	0.009	0.009	0.010
	08:00 ~09:00	0.014	0.017	0.016	0.013	0.013	0.015	0.018
	14:00 ~15:00	0.027	0.025	0.028	0.025	0.026	0.023	0.026
	20:00	0.018	0.018	0.017	0.017	0.017	0.018	0.017

	~21:00							
	最大值	0.027	0.025	0.028	0.025	0.026	0.023	0.026
	标准限值 mg/m ³	0.5						
	最大占标 率%	5.4	2.5	5.6	5	5.2	4.6	5.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 编号	采样 时间	NO ₂ 小时均值的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05 月 25 日	05 月 26 日	05 月 27 日	05 月 28 日	05 月 29 日	05 月 30 日	05 月 31 日
G1	02:00 ~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 ~09:00	0.018	0.021	0.018	0.018	0.018	0.018	0.021
	14:00 ~15:00	0.029	0.029	0.032	0.029	0.032	0.034	0.034
	20:00 ~21:00	0.023	0.023	0.026	0.021	0.023	0.023	0.023
	最大值	0.029	0.029	0.032	0.029	0.032	0.034	0.034
	标准限值 mg/m ³	0.2						
	最大占标 率%	14.5	14.5	16	14.5	16	17	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 编号	采样 时间	PM ₁₀ 日均值的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05 月 25 日	05 月 26 日	05 月 27 日	05 月 28 日	05 月 29 日	05 月 30 日	05 月 31 日
G1	08:00~次 日 08:00	0.042	0.045	0.052	0.046	0.050	0.048	0.046
	标准限值 mg/m ³	0.15						
	最大占标 率%	28	30	34.67	30.67	33.33	32	30.6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由自行补充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的 SO₂、NO₂、PM₁₀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可见，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能够达到相应的功能区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8 年全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可知，网络截图见下图 3-1。监测断面为南格水闸，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区地表水质量状况，

监测数据如下表 11:

表11 中心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除外

监测点位	pH 值	DO	CO 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挥发 酚	石油 类	LAS	高锰 酸盐 指数	水质
中心河 (南格水闸断面)	/	/	/	/	3.62	2.95	0.00 29	/	/	0.53	劣 V 类
(GB3838-200 2) III 类标准	6-9	≥5	≤20	≤4	≤ 1.0	≤ 0.2	≤ 0.00 5	≤ 0.05	≤ 0.2	6	III 类

从上表的监测统计结果可知, 荷塘镇中心河监测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等超标, 水质类别为劣 V 类, 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图 3-1 “2018 年全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网络截图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府办(2018)21 号), 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 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 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 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 2 类功能区, 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的北侧和南侧边界进行环境噪声，详细布点见附图 2，监测报告见附件 7，噪声的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12。

表12 评价区域内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4 月 24 日		4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边界北侧 1 米处 N1	50.0	44.5	51.6	46.4
2	项目边界南侧 1 米处 N2	50.7	45.9	53.3	48.8
执行标准（2 类）		60	50	60	50

注：厂房东侧和西侧紧邻空置厂房，不做监测。

从以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监测点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生态环境是农业生态系统和乡镇城市生态系统混合共存的区域，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使之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所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不受本项目的影 响，不因项目的建设而使水质恶化。保护中心河水质，使之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属于西江支流，西江属于 II 类，因此中心河为 III 类，中心河的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进行保

护。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使之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声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目标

应妥善处理项目营运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确保该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6、主要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点详见表13。

表13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点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性质	方位	与厂址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控制目标
1	石龙围	村庄	东北	343	450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凡塘	村庄	东北	817	300	
3	荷塘镇	居民区	西北	1901	---	
4	沙头村	村庄	西	1708	240	
5	岐山里	村庄	西南	2291	1250	
6	山霞坊	村庄	西南	2574	200	
7	卢湾里	村庄	西南	2135	780	
8	古镇	居民区	东	2166	---	
9	古镇初级中学	学校	东南	2539	---	
10	中心河	河流	西面	162	小河	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及其他污染物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4。

表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DO	总磷
III 类	6-9	≤20	≤4	≤0.05	≤1.0	≥5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16。

表16 环境噪声限值GB3096-2008（摘录）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

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详见表17。

表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点	执行标准
1	SO ₂	50	烟囱或烟道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
2	NO _x	150		
3	颗粒物	20		
4	烟气黑度（格林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5	颗粒物（TSP）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详见表18。

表1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60	150	25
较严者	6-9	250	160	150	2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 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七项。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不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设置3台分别为10t/h、8t/h、6t/h燃天然气蒸汽锅炉，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82t/a，NO_x：8.514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只需要修葺厂房顶及安装设备。在安装设备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90dB（A）；修葺厂房顶时加盖雨棚防止施工粉尘逸散。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故本环评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营运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 1 条生产线，年产 20 万立方米和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木地板的生产工艺相同，共用一条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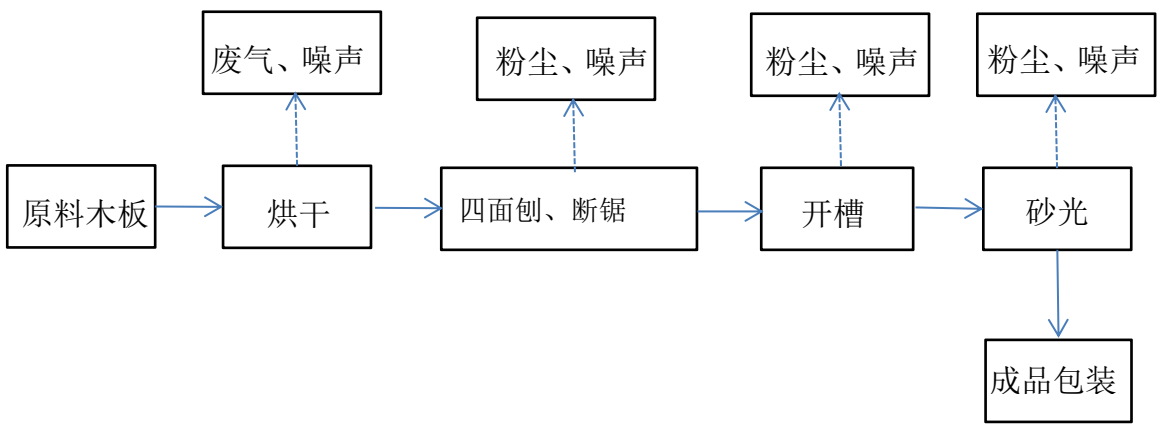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简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熏蒸及防腐过程。项目外购已加工过的木板运至厂区内堆场有序堆放，通过电动叉车将木板运输到烘干窑内烘干，烘干窑采用管道蒸汽间接加热，烘干温度 80℃，此过程烘干窑会根据窑内湿度进行自动调节，木材烘干过程产生的水蒸气 and 少量的木香味通过窑顶部排放口排放。木材烘干后进行四面刨、锯、双面开槽加工，使木板四面更平整光滑，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木屑和噪声，加工完成后进行素板砂光，将木板表面打磨光滑，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得到成品即可外售。

产污环节:

(1)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及软水制备系统产生

的反冲洗水；

(2) 废气：废气主要来自天然气蒸汽锅炉燃烧废气以及木板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3) 噪声：机械设备、风机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4)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废木屑、收集的粉尘。

烘干窑：主要由控制系统、加热系统、空气循环系统、喷淋系统、排湿系统、窑体、窑门组成，其中喷淋和排湿系统主要用来调节木材湿度，当窑内湿度过高时排湿系统通过排湿电机将窑体内多余水蒸汽由窑顶排出。当窑内湿度过低时，喷淋系统通过窑顶口喷淋蒸汽。烘干窑控制方法灵活，温度湿度控制精度高，功率消耗低，干燥速度快，干燥质量好。

烘干窑工作原理：烘干窑内耐高温高湿,首先利用保温管道、柱塞阀、电动阀及控制系统将管道蒸汽输送到干燥窑内的加热器中进行热交换，每个窑体内有 5 个耐高温高湿循环风机使加热器中蒸汽热量交换加热空气的同时，根据导风系统的引导，热风均匀地穿过木材堆、加热木材，并蒸发出木材中水分到热空气中，可逆循环风机会按设定的正反风向不断对木材中水分进行均匀的蒸发。然后按木材干燥工艺流程温度和相对湿度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和排湿处理，大约 10~15 天，木材水分会降至 10%左右，最终达到木材干燥效果。

烘干窑加热系统采用蒸汽间接加热，与木材不直接接触，蒸汽凝结水经管道返回锅炉，

锅炉用水需要用到纯水，项目设置 2 套 10t/h 软水制备系统进行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处理。由于水的硬度主要由钙、镁形成及表示，故一般采用阳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器)，将水中的 Ca^{2+} 、 Mg^{2+} (形成水垢的主要成份)置换出来，使水中的硬度成分 Ca^{2+} 、 Mg^{2+} 与树脂中的 Na^+ 相交换，从而吸附水中的 Ca^{2+} 、 Mg^{2+} ，使水得到软化。随着树脂内 Ca^{2+} 、 Mg^{2+} 的增加，树脂去除 Ca^{2+} 、 Mg^{2+} 的效能逐渐降低。当树脂吸收一定量的钙镁离子之后，就必须进行再生，再生过程就是用盐箱中的食盐水冲洗树脂层，把树脂上的硬度离子在置换出来，随再生废液排出罐外，树脂就又恢复了软化交换功能。

反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Ca^{2+} 、 Mg^{2+} 、 Na^+ 等一些盐类，不含其他有机污染物，反冲洗水排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

一、施工期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项目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营运期污染源源强分析

1、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水蒸汽和木香味、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以及木板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1）水蒸汽和木香味

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气体主要为水蒸汽并混有木香味。由于本项目所用木板未添加防腐剂、未经化学熏蒸处理，且烘干温度仅 80℃，烘干过程产生的水蒸汽和木香味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通过烘干窑顶口直接排放到大气中。

（2）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拟设置 3 台分别为 10t/h、8t/h、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使用方式是根据生产产量确定锅炉的使用情况；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项目锅炉年使用 4500 小时，锅炉使用情况见表 19。经核算，本项目消耗天然气量约为 455.04 万立方米，锅炉燃烧废气通过烟管引到楼顶排气窗再经过一根 6 米高的排气筒（G1）排放（厂房高 12 米+排气窗高 2 米+排气筒高 6 米，则排气筒共高 20 米。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 4.5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由于本项目附近泡沫厂厂房高 16 米（本项目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的建筑），因此本项目锅炉的烟囱必须为 19 米以上，为了减轻环境影响，本项目烟囱高度取 20 米。

本项目锅炉烟气中污染物系数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中燃气工业锅炉烟气中污染物系数，1 吨蒸汽需燃烧 79 立方米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 136259.17Nm³/万立方米·原料；SO₂ 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含硫量按 200mg/m³ 计算)；NO_x 为 18.7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天然气燃烧颗粒物参照《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中系数：颗粒物为 2.4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455.04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 136259.17Nm³/万立方米·原料，

则本项目产生的烟气量为： $455.04 \times 136259.1 = 6200.3$ 万 m^3/a 。8t/h 规格的锅炉使用 120 天的时候，不使用其他规格两台锅炉，8t/h 规格的锅炉不使用的時候，其他两台锅炉同时使用 180 天，锅炉每天使用 15 小时，则锅炉年工作小时为 4500 小时，则锅炉每小时的烟气量为 13778.5m^3 ，考虑管道摩擦阻力、沿程阻力、排气筒阻力、安全余量等因素，本项目的排气筒设计量取 $15000\text{m}^3/\text{h}$ 。项目锅炉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见表 19、表 20。

表19 锅炉使用情况表

使用天数（天）	使用时间（小时/天）	使用数量（台）	锅炉规格	消耗天然气量万 m^3/a
120	15	1	8t/h	113.76
180	15	2	6t/h+10t/h	341.28
合计				455.04

表20 项目锅炉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燃料	用量万 m^3/a	排气筒设计风量 m^3/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	455.04	15000	颗粒物	16.18	1.092	0.2427	16.18	1.092	0.2427
			二氧化硫	27	1.82	0.404	27	1.82	0.404
			氮氧化物	126.13	8.514	1.892	126.13	8.514	1.892

（3）木屑粉尘

木板在四面刨、锯、开槽、砂光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木屑粉尘，该类粉尘粒径分布较广，既有大颗粒的碎屑等不规则大尘粒，又有许多细颗粒的粉尘，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中表 10-4 数据，本项目木材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5\text{kg}/\text{t}$ 木材；其余木材加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75\text{kg}/\text{t}$ 木材。

项目木地板年用量为 20 万立方米和 10 万平方米（厚度取 3cm），经查阅资料，木材一般密度为 $0.54\text{g}/\text{cm}^3$ ，则本项目木地板年用量为 200000 立方米+ 100000 平方米 $\times 0.03$ 米= $203000\text{m}^3=2.03 \times 10^{11}\text{cm}^3 \times 0.54\text{g}/\text{cm}^3=1.0962 \times 10^{11}\text{g}=109620\text{t}$ 。根据和业主沟通及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木板一般的情况下是不需要锯的，只有木板刨光后发现节疤和裂纹才会把节疤和裂纹锯掉，一般只有 30%的木板需要锯加工，则锯加工的木地板的年用量为 $109620 \times 30\%=32886\text{t}$ 。

本项目木屑粉尘的产生量详见表 21。

表21 木屑粉尘的产生量核算

序号	工序	木材使用量(t/a)	产生系数 (kg/t 木材)	粉尘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1	四面刨	109620	0.175	19.1835	4.263
2	锯	32886	0.175	5.7551	1.279
3	开槽	109620	0.175	19.1835	4.263
4	砂光	109620	0.05	5.481	1.218
合计				49.603	11.023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木工加工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15 小时。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抽风口风速可取 0.5m/s-1.5m/s，由于木板加工产生的粉尘为粗颗粒物，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需取较大值，本项目取 1.2m/s，每个集气罩口面积为 $0.5\text{m} \times 0.5\text{m} = 0.25\text{m}^2$ ，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

F——集气罩口面积（取 0.25m^2 ）；

V_x ——控制风速（取 1.2m/s）。

根据上式，则每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3024\text{m}^3/\text{h}$ ，本项目的加工工序为四面刨、锯、开槽、砂光四个工序，每个工序设置一个集气罩，共设置 4 个集气罩，即设计总风量约为 $12096\text{m}^3/\text{h}$ ，考虑管道摩擦阻力、沿程阻力、排气筒阻力、安全余量等因素，本项目的排气筒设计量取 $15000\text{m}^3/\text{h}$ 。

本项目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49.603t/a 。由于木工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粒径较大，沉降较快，另外，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故本项目木屑粉尘经布袋收集后统一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设排气筒；未收集的木屑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能力，使粉尘快速扩散，以改善车间操作环境。本项目配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根据行业经验，本项目集尘率按 80%、布袋除尘率按 99%计算，除尘器风机风量约为 $15000\text{m}^3/\text{h}$ 。本项目木屑粉尘车间内外产排情况见表 22。

表22 木屑粉尘车间内外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产生	有组织	无组织（车间）	无组织（车间外）
---	----	-----	---------	----------

染 物	量 t/a							内)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木屑 粉尘	49.60 3	39.6 8	587.8 7	8.818	0.397	5.879	0.088	10.32	2.29	0.516	0.11	0.25

(4) 车间外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分析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木板加工过程没有收集的粉尘，二是收集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从布袋除尘器排风口排出的微量粉尘（布袋除尘器没有在楼顶设置排气筒）。项目木板加工车间高度 12 米，楼顶排气天窗 2 米高，共约 14 米高。由于车间是全封闭的，大部分粉尘（主要成分木屑）在自身的重力下沉降在加工区附近地面，只有少部分粉尘通过车间门窗、天窗散逸到车间外，该部分粉尘约占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的 5%，即 $10.32 \times 5\% = 0.516\text{t/a}$ ，则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外的粉尘量约为 0.516t/a，排放速率是 $0.516 \times 1000 \div 4500 = 0.11\text{kg/h}$ 。按照通排风设计规范，车间换气按每小时 6 次换气，本车间高度为 12 米高，保守估计计算车间的体积： $12 \times 6000 = 72000\text{m}^3$ 。一小时换气量为： $6 \times 72000 = 432000\text{m}^3$ 。排放浓度为： $0.11 \times 1000000 \div 432000 = 0.25\text{mg/m}^3$ ，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的要求。

2、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需要用到纯水，项目设置 2 套 10t/h 软水制备系统进行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处理，一定时间后需要对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反冲洗处理，此过程产生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总产水量的 1~5%，本项目取 3%，根据前文统计，锅炉用水量约 59.4 m³/d, 17820m³/a。则反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78 m³/d, 534 m³/a。反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Ca²⁺、Mg²⁺、Na⁺等一些盐类，反冲洗水排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2) 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日常如厕活动依托园区公用卫生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4m³/d，即 120m³/a（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m³/d，即 108m³/a，污水中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23。

表23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0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20
	产生量 (t/a)	0.032	0.022	0.022	0.002
	排放浓度 (mg/L)	250	150	150	15
	排放量 (t/a)	0.0270	0.0162	0.0162	0.0016
排放标准 (mg/L)		250	160	150	25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数据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 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

3、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断剧、四面刨、风机等设备噪声，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0～90dB(A)之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见下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产生设备	距离	噪声声级/dB(A)	备注
1	10t/h 锅炉	1m	75~85	室内、间歇运行
2	8t/h 锅炉	1m	70~80	室内、间歇运行
3	6t/h 锅炉	1m	75~80	室内、间歇运行
4	断剧	1m	80~85	室内、间歇运行
5	抛光机	1m	70~90	室内、间歇运行
6	双端铣	1m	80~85	室内、间歇运行
7	砂光机	1m	70~90	室内、间歇运行
8	烘干窑	1m	80~85	室内、间歇运行
9	风机	1m	85~90	室内、间歇运行

4、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木屑和收集的粉尘。

（1）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则本项目垃圾产生量约 5kg/d，即 1.5t/a，每天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2）废木屑：项目四面刨、开槽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木屑，占原料的 1%，则废

木屑产生量约 1096t/a，全部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3）收集的粉尘：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9.29t/a，全部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燃气锅炉	SO ₂	27mg/m ³	1.82t/a	27mg/m ³	1.82t/a
		NO _x	126.13 mg/m ³	8.514 t/a	126.13mg/m ³	8.514t/a
		颗粒物	16.18 mg/m ³	1.092 t/a	16.18 mg/m ³	1.092t/a
	四面刨、锯、 开槽、砂光工 序	有组织颗粒物	587.87mg/m ³	39.68t/a	5.879mg/m ³	0.397t/a
		无组织颗粒物	0.25mg/m ³ 、0.516t/a		0.25mg/m ³ 、0.516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08m ³ /a	COD	300 mg/L	0.032 t/a	250mg/L	0.0270 t/a
		BOD ₅	200 mg/L	0.022 t/a	150 mg/L	0.0162 t/a
		SS	200 mg/L	0.022 t/a	150 mg/L	0.0162 t/a
		NH ₃ -N	20 mg/L	0.002 t/a	15 mg/L	0.0016 t/a
	软水制备系 统反冲洗废 水	盐分	少量		少量	
固 体 废 物	员工	生活垃圾	1.5 t/a		0	
	木板加工	废木屑	1096t/a		0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39.29t/a		0	
噪 声	机械设备	噪声	70~9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风机	噪声	70~9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2号厂房自编A6,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落实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后,对周边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施工期仅需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且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的分级是根据项目污染源的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及其对应的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25，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25，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点源）见表 26，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面源）见表 27，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8。

①评价等级判定表

表25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定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	------------------

②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26。

表2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	60	150	500	/
氮氧化物		50	100	250	/
PM ₁₀		70	150	450	/
TSP	二级标准	/	300	900	/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即粉尘（TSP）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900\mu\text{g}/\text{m}^3$ ；PM₁₀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450\mu\text{g}/\text{m}^3$ ；

③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27、表 28。

表27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量 m^3/h	年排放小时/h	排气温度 $^{\circ}\text{C}$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排气筒 G1	-48	-120	20	0.8	15000	4500	100	正常	颗粒物	0.2427
									二氧化硫	0.404
									氮氧化物	1.892

表28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X	Y	/m			/。	高度 /m			TSP
1	生产 厂房	0	0	6	120	48	150	7	4500	正常	0.11

备注：面源高度取值综合于厂房窗户、天窗高度等

④估算模型参数表

估算模型见表29

表2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4.3 万
最高温度/℃		39
最低温度/℃		3.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由于本项目为报告表，报告表项目在大气评价等级时，不需要考虑地形参数，本次大气等级预测同样不考虑地形参数。

⑤评价工作等级结果

A. 大气污染源参数输入截图

(1) G1 燃气蒸汽锅炉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G1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48, -120,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20 m

烟筒出口内径: 1.8 m

☒ 输入烟气流量: 15000 m³/hr

☐ 输入烟气流速: 8.28932 m/s

出口烟气温度: 100 °C 固定温度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9419042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G1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0.404
2	NO2	
3	TSP	
4	一氧化碳CO	
5	臭氧O3	
6	PM10	0.2427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1.892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2) 生产车间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11
4	一氧化碳CO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X 向宽度:

Y 向长度:

旋转角度:

露天坑深:

体源特征: ☐ 地面源 ☐ 孤立源 ☐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B. 评价结果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结果见下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显示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数据单位: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 和 $D_{10\%}$ 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 P_{max} : 9.80% (G1的氮氧化物 NO_x)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 P_{max} 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0)。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SO_2 [D10(m)]	TSP [D10(m)]	PM10 [D10(m)]	氮氧化物 NO_x [D10(m)]
1	G1	—	64	0.00	1.04 0	0.00 0	0.69 0	9.80 0
2	生产车间	0.0	61	0.00	0.00 0	9.38 0	0.00 0	0.00 0
	各源最大值	—	—	—	1.04	9.38	0.69	9.80

综上所述,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 G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 P_{max} 值为 9.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

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屑粉尘和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SO_2 、 NO_x 、颗粒物，锅炉烟气直接经楼顶排气窗一根 6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厂房高 12 米+排气窗高 2 米+排气筒高 6 米，则排气筒共高 20 米）。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锅炉燃气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本项目木工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粒径较大，沉降较快，另外，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故本项目木屑粉尘经布袋收集后统一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设排气筒；未收集的木屑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能力，使粉尘快速扩散，以改善车间操作环境。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肺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颗粒物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颗粒物挤压出去，使除尘器效率降低，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企业必须及时清灰。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收集方式及处理效率满足《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的要求，根据前面工程分析可知，粉尘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30。

表3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G1 锅炉废气	颗粒物	16.18	0.2427	1.092
		二氧化硫	27	0.404	1.82
		氮氧化物	126.13	1.892	8.514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092
		二氧化硫			1.82
		氮氧化物			8.5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92
		二氧化硫			1.82
		氮氧化物			8.514

②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31。

表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车间厂房	车间厂房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	0.5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16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32。

表3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608
2	二氧化硫	1.82
3	氮氧化物	8.514

④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计划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评价等级为二级的项目应按 HJ819 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改扩建后项目主要排放废气监测计划表见表 33。

表33 改扩建后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大气污染物 监测计划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界外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年至少一次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
		厂区下风向界外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G1 燃气锅炉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年	

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表 34 所示。

表3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₂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环境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估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text{PM}_{2.5}$ ☐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SO ₂ 、NO ₂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1.82) t/a	NO _x : (8.514) t/a	颗粒物: (1.608) t/a	VOCs: () t/a
注：“ ☐ ”为勾选项，填“ ☒ ”；“ ()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详见下表 35。

表3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	------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³/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且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范要求,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按表 25 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属于水污染环境影响型三级 B。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染型三级 B 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日常如厕活动依托园区公用卫生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4m³/d,即 120m³/a(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m³/d,即 108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36。

表36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08m³/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20
	产生量 (t/a)	0.032	0.022	0.022	0.002
	排放浓度 (mg/L)	250	150	150	15
	排放量 (t/a)	0.0270	0.0162	0.0162	0.0016
排放标准 (mg/L)		250	160	150	25

具体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7-1,改扩建后废水处理设施总处理效率见表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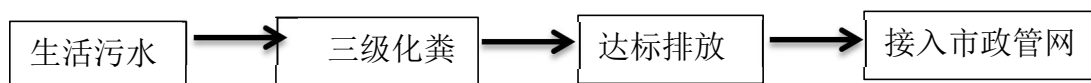


图7-1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技术工艺流程

处理效果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依托园区公用卫生间，公用卫生间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见下表37。

表37 本项目三级化粪池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设备	处理效果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	进水浓度 mg/L	300	200	200	20
	处理效率	17%	25%	25%	25%
出水浓度		250	150	150	15
标准要求		250	160	150	25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②依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污水管网已经接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范围。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17年2月15日发布的江门市竣工验收审批前公示（来自江门市生态环境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竣工验收审批前公示”）栏目可知，详见图7-2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网上截图）。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部，中心河西侧，规划总规模为2.8万立方米/天（2020年），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已于2005年建成并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已于2016年4月至今停运。二期工程总投资2959万元，位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北面地块，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规模为1万吨/天。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4个片区。

本项目在围仔工业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占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0.0036%。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收污水类型、日处理量、出水水质及本项目排放的水质、水量的分析来看，本项目水质、水量都能满足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依托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 > 竣工验收审批前公示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2017-02-15 15:25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申请，江门市环保局已组织对该公司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拟通过该公司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情况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部，中心河西侧，规划总规模为2.8万立方米/天（2020年），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已于2005年建成并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已于2016年4月至今停运。二期工程总投资2959万元，位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北面地块，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规模为1万吨/天。

图7-2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网上截图

（3）污染排放量与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流量，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38、39、40、41。

表3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A-01	三级化粪池	格栅+厌氧+沉淀	W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3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13°08'44.36"	22°37'49.17"	0.108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8:00~18:00	荷塘污水处理厂	CODcr、BOD ₅ 、SS、氨氮等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表4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250
		BOD ₅		160
		SS		150
		氨氮		25

表4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cr	250mg/L	0.00009	0.0270
		BOD ₅	150 mg/L	0.000054	0.0162
		SS	150 mg/L	0.000054	0.0162
		氨氮	15 mg/L	0.000005	0.00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270
		BOD ₅			0.0162
		SS			0.0162
		氨氮			0.0016

(4)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42

表4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响 识 别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 状 调 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区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区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区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 状 评 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2000）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海口：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区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R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明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境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城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³/s；鱼类繁殖期 () m³/s；其他 () 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自动□； 无监测□		手动□；自动□； 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断剧、四面刨、风机等机械设备，类比同类设备的噪声级数据，其叠加噪声平均声级 70-90dB(A)，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预测模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8$$

式中：Loct(r)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8$$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最大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噪声，且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本车车间南北长120m 东西长 48m，主要的产噪声设备放置于车间中部，经过车间内部的距离衰减，叠加后生产车间产生噪声约为 76.2dB(A)。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 (1)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 (2)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值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3)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在安装时安装减震基础或隔震垫；
 - (4) 合理布局，车间做好隔声处理，通风设施采取消声措施；
 - (5) 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良好的运行工况；
 - (6)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注意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 (7) 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源一般可衰减 20-40dB(A)，本报告取 20dB(A)，则本项目经叠加后生产车间噪声约为 56.2dB(A)。

本项目南面紧邻隔壁厂房，故知对项目东、西、北面噪声进行预测。根据上述预测公式，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声源预测点噪声结果详见表 43。

表43 采取措施时本项目噪声对预测点的预测结果

边界	车间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执行标准/dB(A)
			昼间
东侧边界	1	56.2	60
西侧边界	1	56.2	60
南侧边界	1	53.2（车间南北向距	60

		离长，噪声衰减更多)	
北侧边界	1	53.2 (车间南北向距离长，噪声衰减更多)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对夜间进行预测。

根据上表的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源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时，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民区，且距离都在200m以上，噪声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区带来影响。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木屑和收集的粉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屑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分别为1096t/a和39.29t/a，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固废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收的水平。

（1）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化学品种类，主要是天然气，天然气为易燃、易爆类物质。本项目燃气使用管道天然气，由江门华润燃气公司供给，不涉及天然气的生产和贮存，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天然气理化性质：

根据天然气成分，天然气中主要组分为甲烷，其次为乙烷、丙烷，这三种主要组份的

基本性质见下表 44。

表44 天然气中主要组份的基本性质

组份 项目		甲烷	乙烷	丙烷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闪点℃		-188.5	<-50	-104
相对密度 kg/m ³	气相	0.55	1.04	1.56
	液相	0.42	0.45	0.58
爆炸极限%V		5.3~15.0	3.0~16.0	2.1~9.5
引燃温度℃		538	472	450
最小点火能 mj		0.27	0.31	0.31
最大爆炸压力 MPa		0.717	--	0.843
最大火焰传播速度 m/s		0.67	0.86	0.82
天然气的物理化学性质		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易燃、沸点-160℃、最大爆炸压力 680Kpa、最小引燃能量 0.28 毫焦、相对密度 0.45（液化）、气体火焰在空气中传播速度 0.67m/s、爆炸上限 15%（V%）、爆炸下限 5%（V%）、自燃温度 482℃（空气中）、632℃（氧气中）。		
天然气的危险性		具易燃易爆性质，火灾危险类别为甲类。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若遇高热，气体体积膨胀，输气设备内压增大，有可能导致管道或设备开裂和爆炸。天然气的爆炸范围较宽，爆炸下限浓度值较低，泄漏后很容易达到爆炸下限浓度值，爆炸危险性较大。天然气的密度比空气小，泄漏后有较好的扩散性。		
天然气的毒理作用		为烃类混合物，属低等毒性物质，长期接触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症。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等现象。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		

（2）项目评价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当 $Q \leq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生产和贮存，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Q=0$ ，则 $Q \leq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45。

表4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概况见表 46

表4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性质	方位	与厂址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保护控制目标
1	石龙围	村庄	东北	343	450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凡塘	村庄	东北	817	300	
3	荷塘镇	居民区	西北	1901	---	
4	沙头村	村庄	西	1708	240	
5	岐山里	村庄	西南	2291	1250	
6	山霞坊	村庄	西南	2574	200	
7	卢湾里	村庄	西南	2135	780	
8	古镇	居民区	东	2166	---	
9	古镇初级中学	学校	东南	2539	---	
10	中心河	河流	西面	162	小河	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民区，见上表和附图4

（4）环境风险识别

①本项目储存物料为木材，天然气主要通过管道运输，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类比调查，火灾及爆炸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火灾事故发生部位主要集中在原料及成品仓库内，而爆炸事故发生部位主要为锅炉房。在导致事故的原因中，违章作业占的比例最高，员工业务素质不高、应变能力和处理紧急事件的能力低也占一定比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可以确定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火灾及爆炸事故。以及在天然气管道运输天然气过程中，由于操作不慎或其它原因，可能造成天然气泄漏，在一定范围内达到爆炸极限遇火源引起爆炸、燃烧，继而可能引发人身伤亡、环境污染等事故。

②粉尘未经收集直接排放的风险

本项目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设排气筒；未收集的木屑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能力，使粉尘快速扩散，以改善车间操作环境。如果布袋除尘设备发生故障，将会存在粉尘未经收集直接排放的风险。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项目天然气用管道输送到锅炉燃烧使用，管道由专业公司按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和安装，使用现场安装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和强制通风设施，相关燃气设施建议委托有燃气运营资质单位进行运营和管理，其泄漏和燃烧爆炸可能性较少。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②粉尘未经收集直接排放的环境风险分析：布袋除尘设备由专业的环保工程公司按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和安装，若出现故障，将会存在粉尘未经收集直接排放的风险，不利于车间环境及员工的身体健康，必须立即停产，维修好布袋除尘设备后再开工，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对环境影响不大。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可以从两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

①制定《生产操作的安全规程》，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造作的事故。

②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兼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③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职工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②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安全与环境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针对生产运行的管理要求，公司拟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和环境监督检查。

建立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建立了一

整套较为齐全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汇编成册或编成单行本，并能够与扩建同步进行相应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应用的针对性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教育。强化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生产、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工程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条件，组织了生产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实训。由于作业人员处于动态变化中，同时安全生产法规在不断颁布实施，企业应根据最新法规要求组织内部培训学习和有资格要求人员的外部培训教育取证工作。建议企业建立电子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的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防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排气管线除必须用法兰与设备和部件连接外，一般采用焊接连接。对装置日夜 24 小时进行巡回检查。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进行安全管理的培训。装置定期保养维护和检查。

定期对环保设备（布袋除尘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布袋除尘设备能正常运行。

③防止消防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分析

本项目是租用一个车间进行木地板的简单加工，不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持久性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锅炉使用的天然气由专用天然气管道接入，没有重大危险源。项目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水质简单、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水体、污染环境的风险较小；再加上建设单位只租用一个车间进行木地板的简单加工，没有空余的场地设置事故应急池，因此，环评单位不建议设置事故应急池；但建设单位应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应急物资的储存和员工的应急训练。发生火灾时严格控制消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水体，根据项目特点和项目周边的环境概况，本评价提出如下措施：

（1）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或者在厂区储存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发生火灾时立即堵住厂区周边的雨水管网入口，防治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

（2）在厂区储存一定数量的锯木粉，当消防废水较小时可用锯木粉吸收部分消防废水。

（3）在厂区储存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房有泄漏的地方和门，为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消防废水引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④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和演练等内容。须认真落实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相关工作，本报告不再详细介绍该部分相关的内容。

个人防护用具、应急物资应准备充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维护各类设备，维持良好运行；宣传教育、培训演练，与上级应急机构联动。

(7)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若发生爆炸、火灾等事故会产生消防废气，因为消防废气是不可控的，所以一旦发生爆炸、火灾等事故，项目消防废气将通过车间门窗排入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引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粉尘未经收集直接排放，应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备。落实各种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表 47

表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木地板、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荷塘)镇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 08' 44.36"	纬度	N22° 37' 49.17"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生产车间火灾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地面水环境。 4.未经收集的粉尘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生产管理,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范,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2.天然气锅炉重点场所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锅炉、生产设备等进行检查维修。 3.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及强化演练。 4.定期维护和检查保护袋除尘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态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约占总投资，1.2%，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48。

表4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公用卫生间，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
3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2
4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合计		/	18

8、项目污染源排放清单汇总

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49。

表49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08	0	108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
	COD	t/a	0.032	0.005	0.0270	
	BOD ₅	t/a	0.022	0.0058	0.0162	
	SS	t/a	0.022	0.0058	0.0162	
	氨氮	t/a	0.002	0.0004	0.0016	
软水制备系 统反冲洗废 水	废水量	m ³ /a	534	0	534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盐类	t/a	少量	0	少量	
废气	颗粒物	t/a	1.092	0	1.092	楼顶排气窗引至一根 6 米 高排气筒排放（G1），排 气筒共 20 米高
	二氧化硫	t/a	1.82	0	1.82	
	氮氧化物	t/a	8.514	0	8.514	
	TSP	t/a	49.6	49.084	0.516	经布袋收集后统一交专业 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固废	生活垃圾	t/a	1.5	0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木屑	t/a	108	0	0	全部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t/a	39.29	39.29	0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营运期环境监理

1、设置项目环境管理责任小组

设置以项目法人作为总责任主体，副总经理为次责任主体，生产车间职工为各车间责任主体，设环保专员为厂区环境保护设施责任主体；车间负责人及环保专员由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副总经理由法人负责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

(1) 法人为总责任主体，对项目厂区内的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全面检查，并熟悉了解厂区内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根据厂区内出现的新环境问题，提出及落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2) 副经理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的监督及记录，对车间负责人及环保设施专员反应的问题及时给出有效的处理意见，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各车间负责人要按照各自的职责检查督促各车间做好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环保设施专员负责维护及维修环保设施设备，使其能正常运行，确保“三废”得到达标排放；负责检查厂区内是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负责管理的环保设施设备包括：粉尘收集系统及布袋除尘器，锅炉排气筒、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暂存设施。

(5) 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6) 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超标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

(7) 公司内原料必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贮存、保管等，不得对生产区及其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8) 将本项目的各项环保措施列入到岗位操作流程，并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和定期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3、管理台账记录

建设单位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编制执行报告，目的是自我证明企业的持证排放情况。

(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范、真实、全面、细致”的原则，依据技术规范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进行填报；建设单位还可根据自行监测管理要求补充填报其他内容。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排污许可证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记录频次和记录内容要满足排污许可证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应当包括设备运行校验关键参数，能充分反映生产设施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环保设施台账应包括所有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等，

年生产时间（分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单位为小时）、生产负荷、燃料消耗量、主要产品产量（吨）等。

（2）报告编制规范

①报告频次

建设单位应至少每年上报一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当年可不上报年度执行报告，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每月或每季度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②年度执行报告提纲

建设单位应根据许可证要求时间提交执行报告，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执行报告提纲编写年度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具体内容如下。

a、基本生产信息：

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所属行业、许可证编号、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投产时间、环保设施运行时间等内容，结合环境管理台账内容，总结概述许可证报告期内企业

规模、原辅料、产品、产量、设备等基本信息，并分析与许可证载明事项及上年同比变化情况；对于报告周期内有污染治理投资的，还应包括治理类型、开工年月、建成投产年月、计划总投资、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等信息。

b、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说明建设单位在许可证执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情况；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环境监督管理权的工作人员职务行为情况；自觉遵守环境行政命令和环境行政决定情况；公众举报、投诉情况及具体环境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执行情况。

c、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

污染物来源及处理说明。根据环境管理台账，总结各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及效果；说明排水去向及受纳水体、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名称等，分析与许可证载明事项变化情况。建设单位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需说明原因、递交书面报告、收到回复及实施拆除、闲置停运的起止日期及相关情况；因故障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异常的，企业应说明原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递交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如有发生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需要说明在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d、自动监测情况：

自动监测情况应当说明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和仪器、采样方法、监测质量控制、自动监测系统联网、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监测结果公开情况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

e、台账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应说明按总量控制、排污收费、环境保护税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统计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情况；说明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的情况；说明生产运行台账是否满足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要求。

f、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记录及环境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信息，概述各项污染源、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分析全年、特殊时段、启停机时段许可浓度限值及许可排放量的达标情况。

g、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说明根据相关环境法律法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等缴纳排

污费（环境保护税）的情况。

h、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应说明依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的情况。

i、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说明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的设置、人员保障、设施配备、企业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相关责任的落实情况等。

j、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k、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信息记录

监测期间应详细记录企业以下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日常生产中也应参照以下内容记录相关信息，并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①生产运行状况记录

各生产线记录每日的原辅料用量及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工艺运行状况记录

按生产周期记录燃料消耗量等。

4、处罚措施

对违反本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有下列情形，予以警告、批评、罚款或开除：

- （1）放松管理，玩忽职守造成环保事故的；
- （2）挪用治理污染费用、设备和物资的；
- （3）对污染防治设施无故停用或任意拆除造成污染的；
-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5）对污染事故迟报或隐瞒不报的；
- （6）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2）运营期监测计划

针对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尤其是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管理措施，制订出确保环保措施实施的环境监测计划，以便实施执行。对于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由政府环保部门与建设单位共同监督执行。

环境监测任务以污染源监测为重点。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有：

(1) 对厂区废气排放口进行定期定点常规监测，分析其中有害物质的浓度，计算废气的排放量，检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如果超标及时通知厂内领导和环保部门，追查原因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2) 定期监测厂界噪声、主要噪声源，检查其是否超标。

(3) 对厂内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监测，了解设施的运行效果，并将结果迅速反馈给厂内有关部门和环保部门。

(4) 在厂内发生严重污染事故时，进行应急监测，为采取有效措施提供依据。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是贯彻环境保护法规、执行环境标准、计算工业污染物排放量、分析企业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的重要手段。企业通过对污染源的监测，可以了解和掌握本企业的排污特性，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办法》，各企业应对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判断是否符合各项污染物质的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50。

表50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SS、BOD ₅ 、COD _{Cr} 、氨氮	每季度一次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界外（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年至少一次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厂区下风向界外（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G1 燃气锅炉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各边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固体废物管理计划		企业严格管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定期检查各种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并说明废物的去向和资源化情况。			
监测数据报送制度		由监测单位对每次监测结果按环保部门统一的表格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公司环保主管科室，一份送公司档案室存档。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编制监测报告，由企业环保主管负责人审核后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监测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应配备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配合监测人员完成监测工作。监测负责人由环保管理人员兼任。建设单位监测负责人应具有化学分析或环境监测专业的知识背景，同时要懂得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监测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并经过相关的技术培训并考察合格后才能上岗操作。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监测：当发生非正常排放时，应严格监控、及时监测。废气非正常

排放时，应重点做好对下风向受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点污染物浓度进行连续监测工作，直到恢复正常的环境空气状况为止。在线监测：在锅炉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项目包括 SO₂、NO_x、颗粒物等，并做好日常记录和维护，在线监测装置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固体废物监测计划：应严格管理该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定期检查各种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监控各种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落实去向，监控处理情况。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详见表 51。

表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类别	验收的环保设施及措施	监控项目与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采样口	进度
1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	SO ₂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颗粒物≤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G1 排气筒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的内控排放≤30mg/m ³ ； 本体设计密封、坚固、连接件的尺寸等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 GB/T6719-2009	/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mg/L SS≤150mg/L BOD ₅ ≤160mg/L 氨氮≤2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综合污水排放口	
4	噪声	断刷、四面刨等设备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外 1m	

5	固废	固废贮、运系统	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	----	---------	--------------------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燃气锅炉废气 (G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楼顶排气窗引至一根 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G1)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木屑粉尘	TSP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统一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对环境影响不大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	少量盐分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固 体 废 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木板加工	废木屑	全部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木板加工粉尘布袋处理	收集的粉尘		
噪 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只要加强项目“三废”治理，并搞好周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6 号 2 号厂房自编 A6，所在地属于江门市围仔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木地板的加工生产，年产木地板 20 万立方米以及代加工木地板 10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地板加工生产项目，根据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房用地国土证明（见附件 5），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厂房，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3）环境功能符合性

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河为西江的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

（4）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3]5 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和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且项目选址不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冲洗废水的污染物主要为一些盐类，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卫生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2018年度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浓度、CO的日均值、最大8小时平均值均达标，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根据水质监测资料，荷塘镇中心河监测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的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主要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环境影响因素也随即消失。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楼顶排气窗引至一根6米高的排气筒（G1）（厂房高12米+排气窗高2米+排气筒高6米，总排放高度20米）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木板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布袋除尘不在楼顶设排气筒；未收集到的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排放到车间外，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主要产生的废水为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员工日常如厕活动依托园区内公共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较小。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处理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木屑及收集的粉尘全部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固废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

建议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SO₂：1.82t/a，NO_x：8.514t/a。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燃气使用管道天然气，由江门华润燃气公司供给，不涉及天然气的生产和贮存，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日常管理、防火等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爆炸，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种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2）加强天然气锅炉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确保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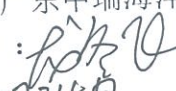
（3）建设单位规范管理，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确保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4）严格按照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9、综合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木地板，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认真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将其对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允许范围内，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9年10月24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5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立项文件

附件 5 国土证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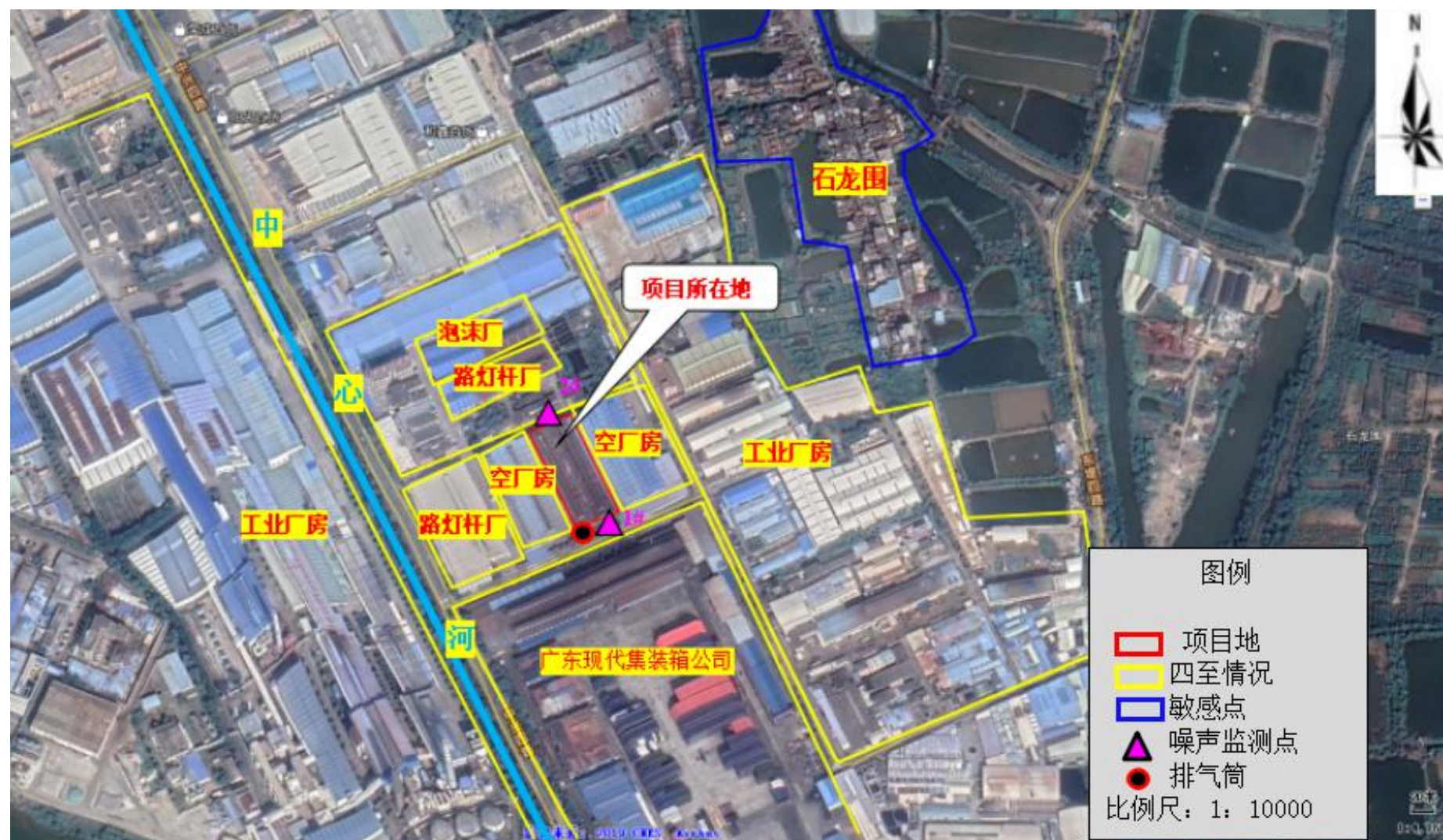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正门图朝北向



项目正门及东西两侧的空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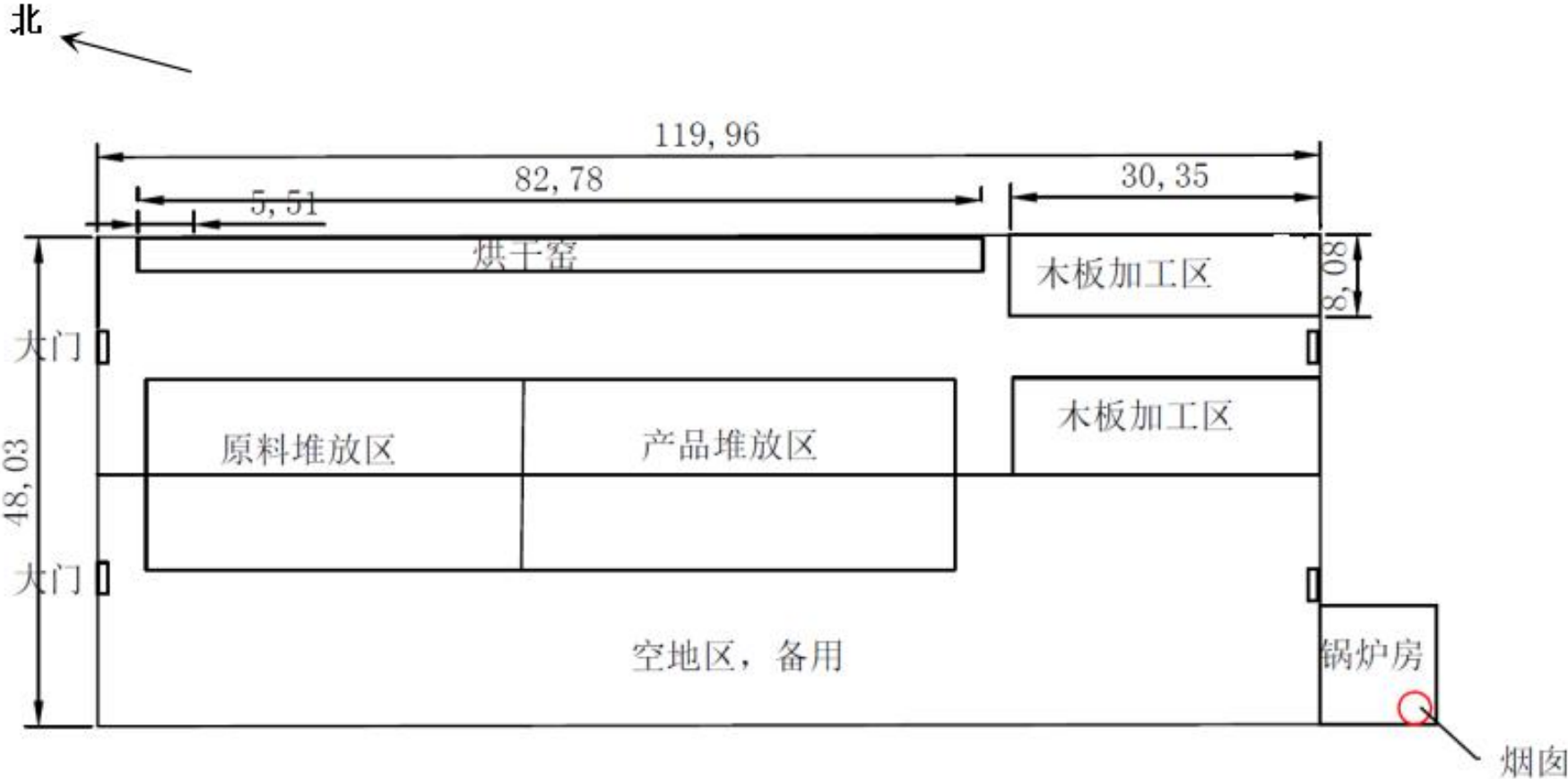


项目后门朝南向



项目厂房内部空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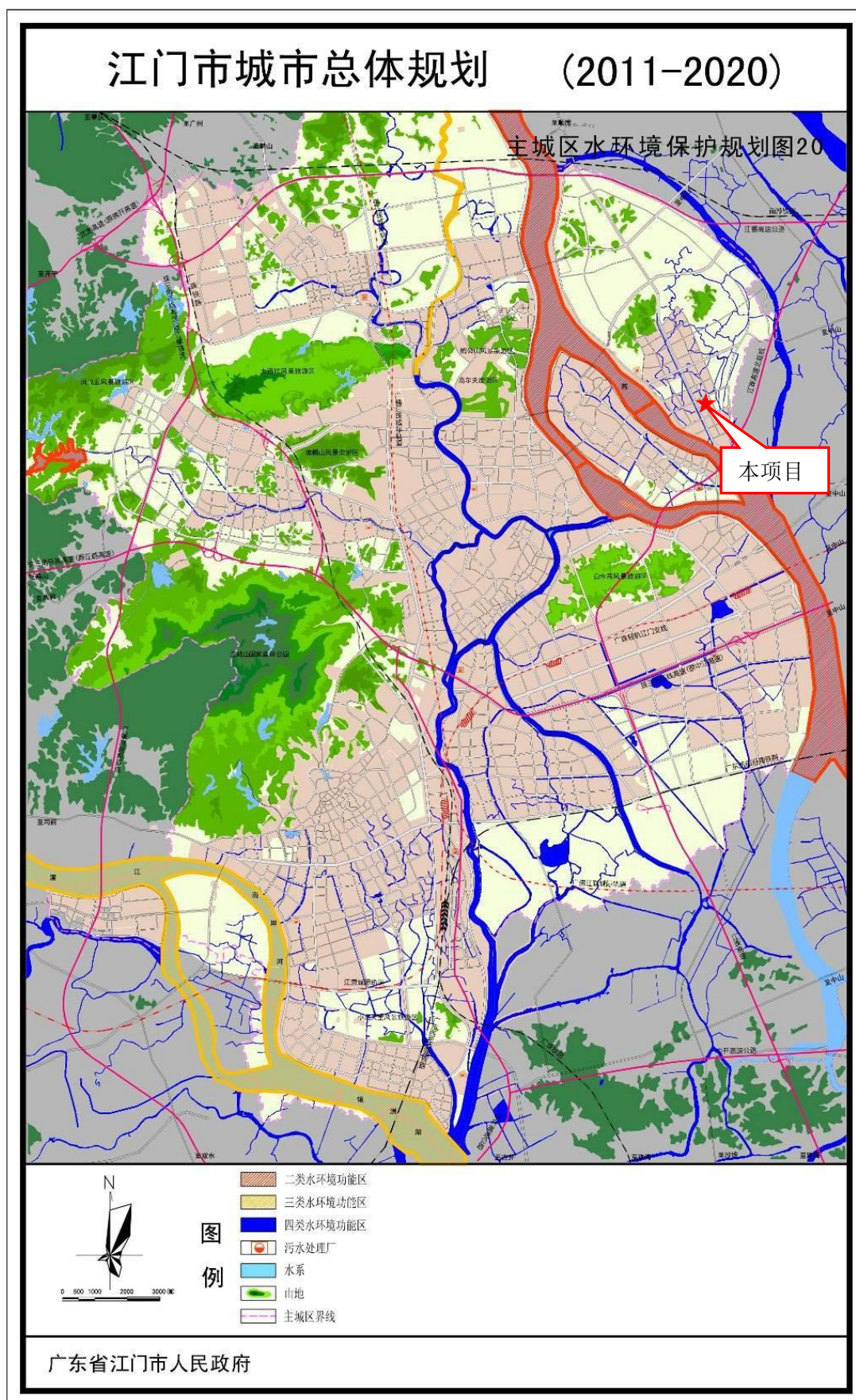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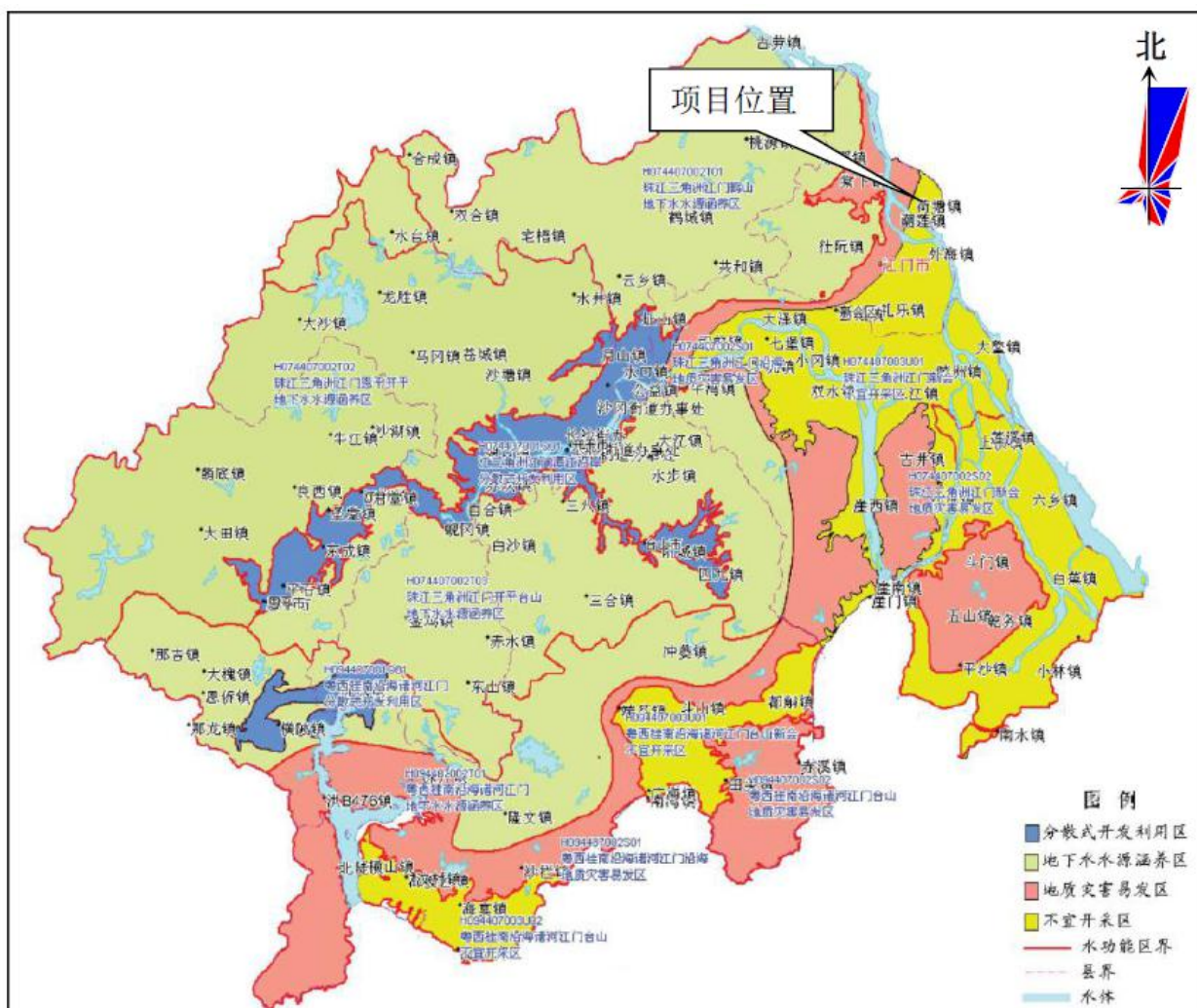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5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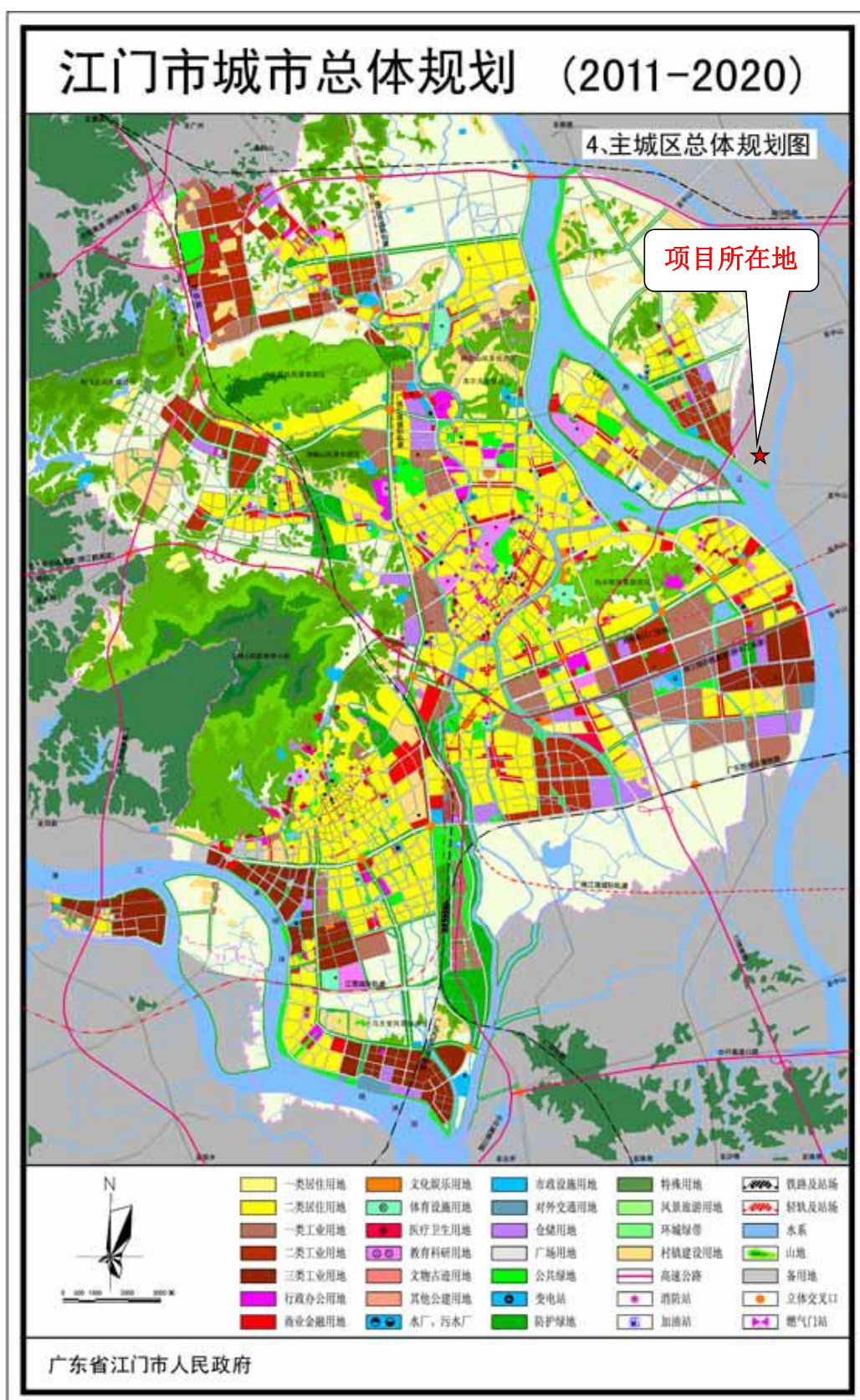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6 号 2 号
厂房自编 A6 建设“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木地板、
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特委托贵
单位负责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木地板、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请贵公司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委托单位：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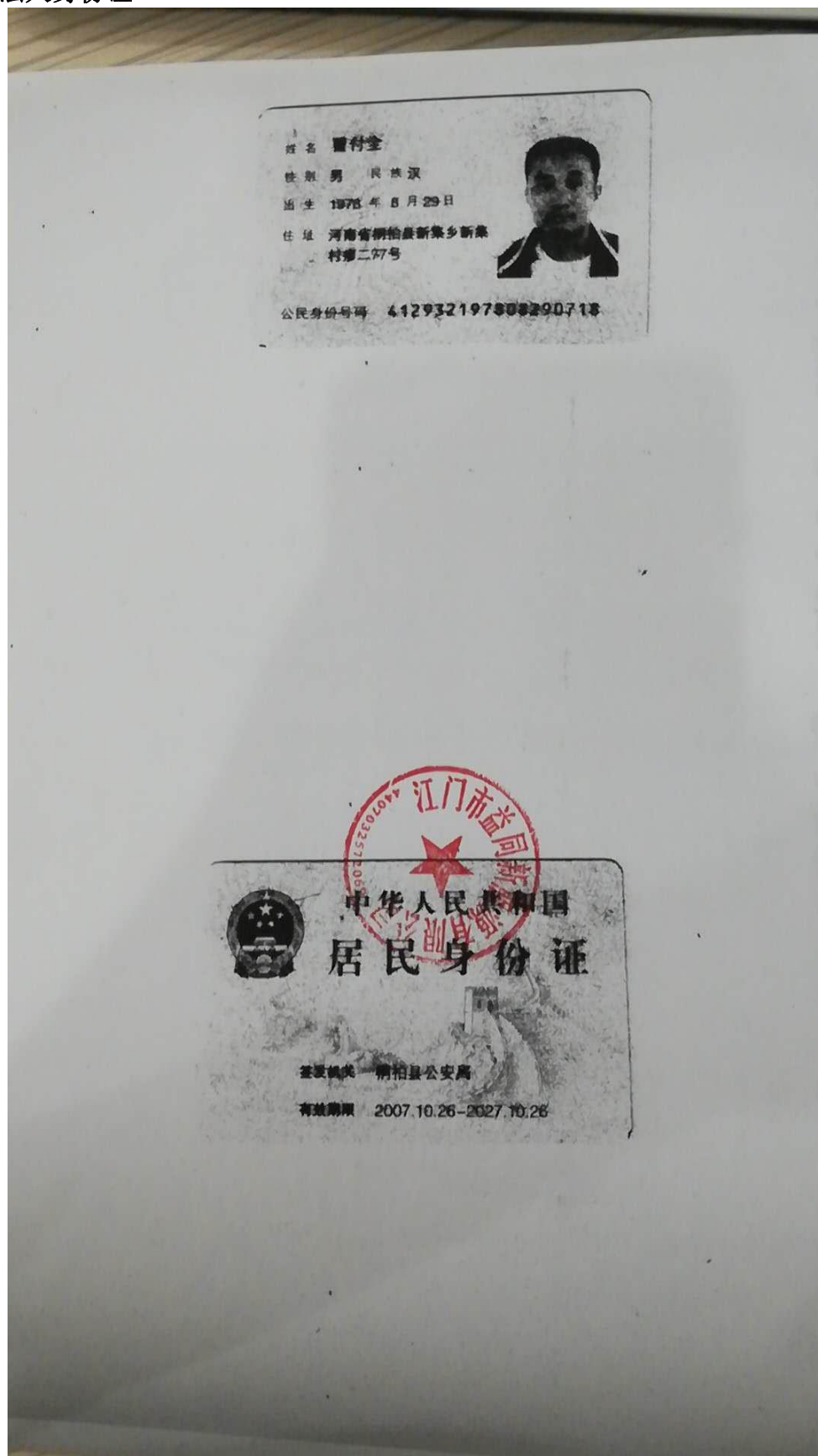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HJXCXK	
名 称	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2号厂房自编A6
法定代表人	曹付全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4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热力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环保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其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木地板及木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http://gsxt.gd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立项文件

项目代码：2018-440703-20-03-83253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年产20万立方米木地板项目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2号厂房自编A6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新建15个44立方米干燥窑，3台天然气锅炉（WNS6/8/10-1.25-YQ），购买断锯、四面刨、双端铣、重型定厚/素板砂光机等机械设备一批。实木地板成品年产量约20万立方米，木制代加工10万平方米、预期达纲年销售收入约3000万。

项目总投资：15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15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6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900.00 万元；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0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19年06月

备案机关：荷塘镇经济促进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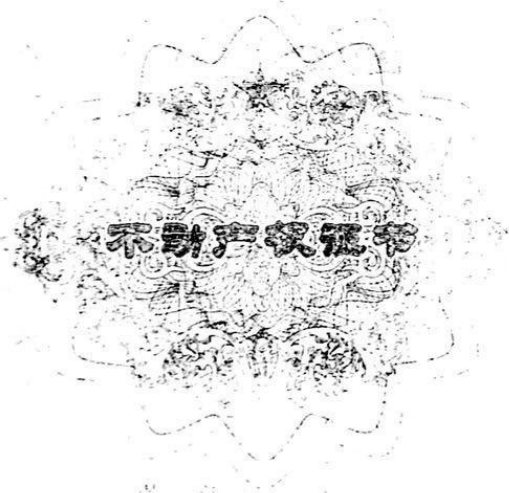
备案日期：2018年10月31日

备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由企业自行依法确定是否应当招标及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 国土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6年 09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650043148

附 记

粤 (2016)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20027 号

房屋编号: 441170

权利人	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 2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3004013GB00157F0008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 非住宅
面 积	宗地 87100㎡ (共有) / 房屋 5760㎡
使用期限	2044年02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5760 ㎡ 总层数: 平房 竣工时间: 199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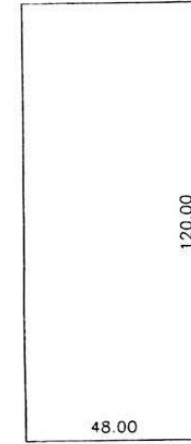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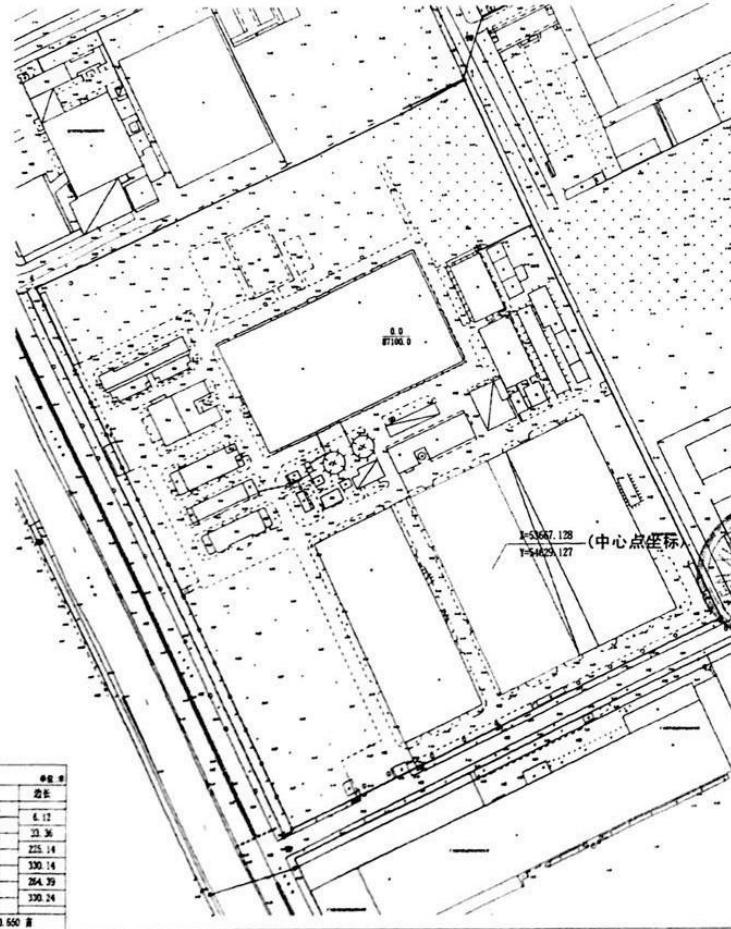
宗地界址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40703004013GB00157
图幅号: F49 G 033083
宗地面积: 87100.0平方米

土地权利人:
土地座落: 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

宗地代码	440703004013GB00157	结构	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	
幢号		总层数	1层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5700.1
座落	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2号厂房				



2号厂房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53938.787	54615.595	4.12
2	53926.107	54613.294	23.36
3	53920.341	54586.892	225.14
4	53825.087	54376.417	330.14
5	53827.266	54517.618	264.39
6	53640.196	54796.871	330.24
1	53938.787	54615.595	

界址内面积: 87100.0 平方米折合 130.650 亩

江门市独立坐标系, 95年版图式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1:2200

编号: 20140087
绘图日期: 2016.05.17

绘图员: 吴陶昇
检查员: 阮德宇
审核员: 李景明

房屋编号: 441170
附图转绘
打印日期: 2016.05.24

1:1100

绘图员: 赵1

测绘出图专用章(2)
单位: 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测绘资质等级: 丙级
证书编号: 丙测资字4421070

附件 6 租赁合同

租 赁 合 同

甲方：江门市新会彩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曹付金 身份证号码：412932197808290718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用甲方的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6 号 2 号厂房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提供建筑物 60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 2 年，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二、乙方经营所需的一切资金，包括经营场地的维修维护资金、水电费及环保排污费、土地使用税、营业税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双方商定，乙方以每月 8 元/米²的价格向甲方交付租金，每月租金 3200 元。

四、租金交付方式：每月的 10 日前，乙方将当月的租金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给甲方。如果欠交租金、水电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采取停止供水电等相应措施。

五、乙方使用甲方的建筑物前，必须对建筑物使用的安全性进行实质性评估，如果乙方认为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必须自行修缮，以保证使用安全。租赁期间，经营场地内乙方所有资产的财产保险和雇请员工的人身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消防设施的配备和安装，以及和卫生排污等设施全部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要求甲方代其购买人身及财产保险，则乙方须向甲方出示委托书，并按保险公司的相应赔额保费支付给甲方。否则，乙方的人身及财产出现任何意外损失，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将使用场地用作非法用途，若触及法律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负责提供水源、5 KVA 电源给乙方，水电计量表安装在使用场地的边缘。乙方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在使用场地内安装水、电和消防设施。电费按有关部门规定价格以及用电基本费、电损、用电管理维护费（电费总额的 6%）等分摊计算后计价收取。水费按现行计价标准收取，以后按有关部门的水费价格调整而调整。水、电、消防等设施，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负责使用和维护，使用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或作其它改变。

七、乙方存放的物资如有遗失或被盗窃，甲方不负赔偿责任。乙方必须对己方的安全生产、消防责任负全责，并随时为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提供便利。如果乙方的生产给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又不按规

定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或终止合同，并不算违约。

八、乙方负责租用场地建筑物的维修。乙方自建的建筑物及装修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使用期满及半途解约，乙方自行入墙装修、安装的管道、线路及固定物不得拆除，并即时将本方物资搬运离场，否则，甲方视使用场地内无物，有权采取任何措施处理。乙方也当作自动放弃，无异议。

九、因政府城建规划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须提前收回土地及附属建筑物，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服从甲方的需要将土地及建筑物退回给甲方。如果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互不追究责任。

十、如果乙方将使用场地转租给他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在执行中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如需签署补充规定，则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协商无效，可提交当地法院裁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甲方：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曹付金

签字：

联系电话：13630421638

2018年4月1日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

附件 7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1904-C0010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立方米木地板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6 号 2 号

项目地址: 厂房自编 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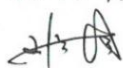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9 年 04 月 28 日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L201904-C0010

编写: 林珍霞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9-04-28

采样: 申培、刘宇扬

分析: /

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项目的范围。
2.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商业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公司的采样和监测程序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质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查询,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 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
5. 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地址:

技术负责人: 李倦生

质量负责人: 张波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岛北路南沙街沙螺湾村段 1 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 511457

联系电话: 020-84943518

传 真: 020-84943518

报告编号：DL201904-C0010

一、 监测概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环境 现状监测	N1 厂房北边界外 1 米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N2 厂房南边界外 1 米处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监测结果	见下表			
	监测方法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19.04.24~2019.04.25			
	监测日期	2019.04.24~2019.04.25			

二、 监测结果

1、声环境现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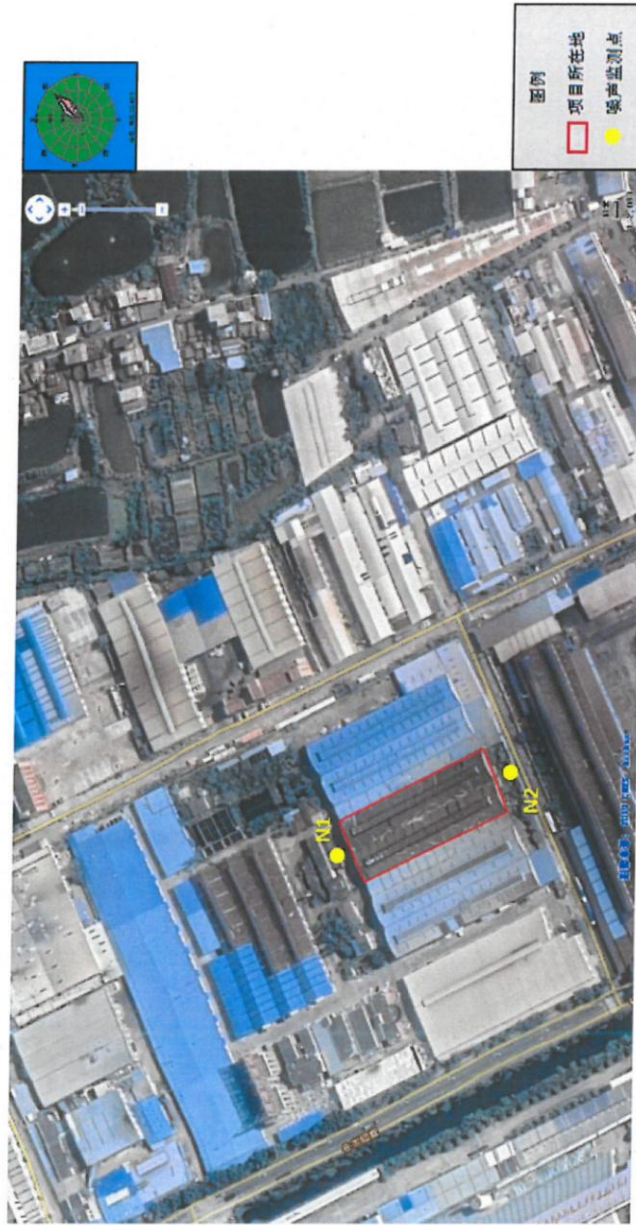
监测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 dB (A)	主要声源
N1	04 月 24 日	昼间： 06:00-22:00	昼间	50.0	社会环境
			夜间	44.5	社会环境
N2			昼间	50.7	社会环境
			夜间	45.9	社会环境
N1	04 月 25 日	夜间： 22:00-06:00	昼间	51.6	社会环境
			夜间	46.4	社会环境
N2			昼间	53.3	社会环境
			夜间	48.8	社会环境

注：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m/s。

三、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标准、检出限、监测仪器

噪声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	方法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 型号
Leq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附件 1: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N1 厂房北边界外 1 米处



N2 厂房南边界外 1 米处

附件 8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01905-C0011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立方米木地板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6 号 2 号
厂房自编 A6

报告日期: 2019 年 06 月 17 日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DL201905-C0011

编写: 林珍霞
审核: 陈
签发: 270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9-06-17

采样: 丁立贵、余科林

分析: 樊嘉明、谭子贤、李坚梅

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项目的范围。
2.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商业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公司的采样和监测程序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质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查询,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 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
5. 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地址:

技术负责人: 李倦生

质量负责人: 张波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岛北路南沙街沙螺湾村段1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 511457

联系电话: 020-84943518

传 真: 020-84943518

一、 监测概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G1 凡塘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监测结果	见下表		
	监测方法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19.05.25~2019.05.31		
	监测日期	2019.05.26~2019.06.02		

二、 监测结果

1、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监测点 编号	采样 时间	SO ₂ 小时均值的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05月25日	05月26日	05月27日	05月28日	05月29日	05月30日	05月31日
G1	02:00~03:00	0.008	0.009	0.011	0.009	0.009	0.009	0.010
	08:00~09:00	0.014	0.017	0.016	0.013	0.013	0.015	0.018
	14:00~15:00	0.027	0.025	0.028	0.025	0.026	0.023	0.026
	20:00~21:00	0.018	0.018	0.017	0.017	0.017	0.018	0.017
监测点 编号	采样 时间	NO ₂ 小时均值的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05月25日	05月26日	05月27日	05月28日	05月29日	05月30日	05月31日
G1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0.018	0.021	0.018	0.018	0.018	0.018	0.021
	14:00~15:00	0.029	0.029	0.032	0.029	0.032	0.034	0.034
	20:00~21:00	0.023	0.023	0.026	0.021	0.023	0.023	0.023
监测点 编号	采样 时间	PM ₁₀ 日均值的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05月25日	05月26日	05月27日	05月28日	05月29日	05月30日	05月31日
G1	08:00~次日 08:00	0.042	0.045	0.052	0.046	0.050	0.048	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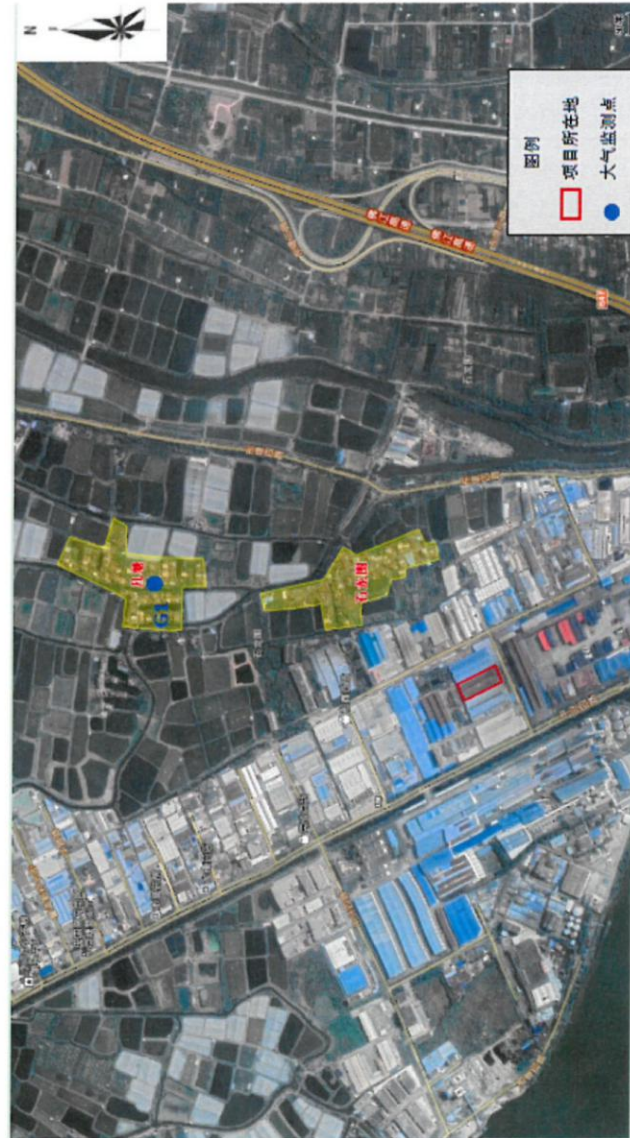
注：“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气象条件--G1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5 月 25 日	02:00~03:00	25.1	100.07	1.2	东南	阴
	08:00~09:00	27.6	99.97	1.1	东南	阴
	14:00~15:00	30.2	99.86	0.7	南	阴
	20:00~21:00	26.5	99.99	1.5	东南	阴
05 月 26 日	02:00~04:00	25.0	100.07	0.5	东南	阴
	08:00~10:00	27.5	99.97	1.3	东南	阴
	14:00~16:00	30.0	99.86	1.2	东南	阴
	20:00~22:00	26.6	99.98	0.5	东南	阴
05 月 27 日	02:00~04:00	24.2	100.12	1.2	东南	阴
	08:00~10:00	26.7	99.98	0.5	东南	阴
	14:00~16:00	29.7	99.86	1.5	东南	阴
	20:00~22:00	26.5	99.99	0.2	东南	阴
05 月 28 日	02:00~04:00	24.1	100.12	0.3	东南	阴
	08:00~10:00	26.6	99.98	1.1	东南	阴
	14:00~16:00	30.0	99.86	0.7	东南	阴
	20:00~22:00	26.4	99.99	1.5	东南	阴
05 月 29 日	02:00~04:00	25.8	100.00	1.1	东南	阴
	08:00~10:00	27.5	99.98	0.3	东南	阴
	14:00~16:00	29.7	99.87	1.6	东南	阴
	20:00~22:00	26.8	99.98	0.7	东南	阴
05 月 30 日	02:00~04:00	24.0	100.13	1.5	东南	阴
	08:00~10:00	26.5	99.99	0.9	东南	阴
	14:00~16:00	29.5	99.87	1.1	东南	阴
	20:00~22:00	26.4	99.99	0.2	东南	阴
05 月 31 日	02:00~04:00	25.2	100.06	1.8	东南	阴
	08:00~10:00	27.7	99.97	0.5	东南	阴
	14:00~16:00	28.9	99.89	1.1	东南	阴
	20:00~22:00	26.5	99.98	0.7	东南	阴

三、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标准、检出限、监测仪器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	方法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 型号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9S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 mg/m ³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9S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0.010 mg/m ³	电子天平/FA2104

附件 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曹付全		项目经办人（签字）：		曹付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木地板、年加工10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地板20万平方米以及年加工木地板10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¹	2018-440703-20-03-83253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2号厂房自编A5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1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0.5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034木材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84436		纬度	22.374917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保投资（万元）		18.00		所占比例（%）	1.20%				
总投资（万元）	1500.00				单位名称		广东中瑞海洋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1213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益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付全		评价单位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龙冬飞		联系电话	152968071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1HJXCXK		技术负责人	曹付全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乐天云谷产业园8栋402							
	通讯地址	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2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630421638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08			0.108	0.108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27			0.027	0.027							
		氨氮			0.002			0.002	0.002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6200.300			6200.300	6200.300	/						
		二氧化硫			1.820			1.820	1.820	/						
		氮氧化物			8.514			8.514	8.514	/						
颗粒物				1.092			1.092	1.092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